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55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訴訟代理人 蘇佩瑜

張維庭

被告 李莉香（馬來西亞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,9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間承攬運送被告一批出口貨物，自臺中港出口至奈及利亞APAPA，並將編號GOSUTPE0000000號載貨證券交付被告，該貨物已運抵目的地，經被告提領完成，被告應給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989元，經多次催討均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7,989元，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承攬運送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。行紀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、寄存費及運送費，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660條、第577條、第582條、第546條第1項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載貨證券、對帳單、兩造間往來之電子郵件及出口報單等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。是原告既有承攬運送被告之貨物，並因而支出包含運費之相關必要費用，而被告則積欠該等費用尚未清償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該等費用合計177,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葉玉芬